

承京链冀 天津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 本报记者 陈曦

“这里是一片京津冀企业成长和创新的沃土,2020年公司产品销售又创出历史新高。”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天津沱益分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副总经理王夏斌说。蓝星清洗是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以下简称滨海中关村)首家整建制进驻企业。

在距离滨海中关村不到20公里的天津港,3月19日5:00,从曹妃甸开来的华鑫878轮,缓缓驶入天津港主航道,计划在天津港集装箱公司码头,完成500余箱装卸作业。像这样的内支线货轮如今每天都有,19条内支线覆盖了河北省的唐山港、黄骅港、曹妃甸港等港口。

“十三五”期间,天津市牢牢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仅2020年就引进北京项目676个,资金到位额1262.27亿元,占全市国内招商引资到位额的43.14%。同时天津全力打造世界一流枢纽港口,服务京、冀,把天津港“出口”搬到内陆“家门口”。面向“十四五”,天津将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

规划纲要》中提出“一基地三区”的功能定位,产业“承京链冀”,在引领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上展现新作为。

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

“管委会给每个职工打电话,询问是否需要给子女预留学位;从高铁滨海站到园区交通不便,问题反馈后,滨海中关村到滨海核心区的免费摆渡车很快开通,现在摆渡车从公司办公楼前经过。”王夏斌谈起从北京到滨海中关村的感受如数家珍。

科芯(天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CEO胡建龙也感同身受:“滨海中关村给公司一定的免租期和装修补贴,并给予一定比例税收返还,让我们平稳过渡;创业基地到人才公寓不到一公里,非常方便。”

“十三五”期间,天津市推动建立重点承接平台评价考核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倒逼承接平台承载能力提升。2020年2月28日,天津市又出台《天津市支持重点平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对符合中关村产业发展定位的北京转移来津的项目,在投融

资扶持、职工落户、购房、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坚实保障。

“2021年,我们还要加大研发投入,希望把在天津的实验示范基地从200亩变成2000亩。”胡建龙对企业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据了解,目前滨海中关村累计注册企业2000余家,2020年完成北京转移项目(企业)认定47个,新吸引各类人才1500余人。

打造雄安新区出海口

“天津港是京津冀及‘三北’地区的海上门户,雄安新区的主要出海口,在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中地位特殊、作用重要。”今年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梁永岑说。

“十三五”期间,天津港集团积极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早在2019年,就开通了服务雄安新区绿色通道,实现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在雄安新区周边的保定、胜芳、白沟等进出口加工企业比较密集的区域,构建起“一中心三节点”的前端服务平台。

“内陆区域离港口比较远,运输成本高、

运输效率低。设立绿色通道后,直接降低了运输成本。”河北隆基泰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何凯举例,如果提集装箱,从天津港正常费用是500元左右。但是从白沟提箱,成本可以控制在200元左右。

在面向“十三五”期间,天津市与河北省签署了港口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合作全方位升级。天津港与河北省各港口之间开通19条内支线“海上巴士”,大大提升了河北省各港口的海运时效性,同时降低运输成本。2020年,天津港集团环渤海内支线运量超10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7%。

2020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目标收官之年,高站位谋划“十四五”,天津将基本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作为“十四五”发展的首要目标。

为实现这一目标,天津市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孙虎军表示,天津将紧紧围绕城市定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找准自己的位置,清晰自身的担当,与北京共同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引领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在落实重大国家战略中展现天津新作为。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江苏、黑龙江举行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新华社南京3月22日电(记者沈汝发)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22日上午在江苏南京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原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李志杰作宣讲报告。

报告会上,李志杰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的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系统

回顾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历史性贡献。李志杰结合江苏情况,全面介绍了党史学习教育需要把握的重点,强调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必须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报告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设区市、县(市、区)设分会场。报告会主会场350人左右参加,全省15000多人收看。

22日下午,李志杰来到南京梅园新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基层干部群众进行了宣讲互动。

新华社哈尔滨3月22日电(记者孙晓宇 杨思琪)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22日上午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第一研究部主任黄一兵作宣讲报告。

报告会上,黄一兵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总结了我们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历史性贡献,深入解读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黄一兵还从深入把握党史学习教育重点、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方面进行了系统阐释。

(上接第一版)

(二)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脱贫地区要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发挥脱贫巩固体制机制作用。

——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三、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

(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

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合理确定监测标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数据库,实行动态清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为依据,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已建农村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聚焦原深度贫困地区、大型特大型安置区,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机制,促进社会融入。

(五)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公益性资产要落实运营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四、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六)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继续优先支持脱贫县。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七)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

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

(八)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谋划建设一批高速公路、客货共线铁路、水利、电力、机场、通信网络等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支持脱贫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推进脱贫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硬化路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强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统筹推进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支持脱贫地区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

(九)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强脱贫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脱贫地区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病签约服务,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大中央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继续加强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and 水平。

五、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十)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十一)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低保标准制定省级统筹力

度。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病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十二)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险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十三)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地方政府结合实际,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或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人养老的兜底保障。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

(十四)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要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六、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十五)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应减尽减原则,在西部地区处于边远或高海拔、自然环境相对恶劣、经济发展基础薄弱、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的脱贫县中,确定一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支持各地在脱贫县中自主选择一部分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定期监测评估。

(十六)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继续坚持并完

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落实 宁夏启动创新联动“结对子”三年计划

科技日报讯(记者王迎霞)记者3月21日从宁夏科技厅获悉,为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该行聚焦基层和企业科技人员、干部群众面临的难事、难题和难点,启动实施“创新联动‘结对子’”三年行动计划。

该计划围绕“我和群众心连心、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各党支部(总支)与县(区、市)科技局“结对子”,开展“一对一”“面对面”的服务活动,通过“一年强基础、两年提质量、三年促创新”的建设目标,以组织带动、联学联建、调研走访等形式,让科技力量不断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促进创新成果惠及民生。

除了围绕“十四五”科技创新目标方向、科技部和宁夏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各类政策、各项重点任务进行解读交流,宁夏科技厅着眼高质量发展,与所联系地区的党员干部到创新一线,通过设立征求意见

箱,建立需求清单,努力破解增长动力后劲不足、质量效益偏低等问题,有效提升创新主体活力,塑造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同时围绕“推动发展增福祉”专项行动,组织科技成果对接活动,着力推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对接。

另外,该行计划创新科晋形式,深入推进科晋进媒体、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努力提升全区干部群众科学素养;聚焦“三农”工作,宣传政策、技术培训、示范推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紧密联系实际,组织开展有特色的志愿服务,推出一批为民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

“我们创新方式方法,为的就是把‘学党史悟思想’和‘办实事开新局’结合起来,同党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工作部署结合起来,真正做到学有所获、学有所悟、学有所成。”宁夏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郭秉晨表示。



近日,南开大学为构建新型智能化教学环境,设置了16间研讨型智慧教室。与传统教室的固定陈设相比,智慧教室内摆放有不规则样式的桌子,配备万向轮的多功能椅子围桌陈列,教室四面墙上增设多媒体显示屏。这样的环境有利于教师和学生“零距离”交流、学生之间的相互讨论、多媒体课件的演示等。

图为3月22日,老师和学生在南开大学的研讨型智慧教室内交流。 新华社记者 李然摄

善东西部协作机制,在保持现有结对关系基本稳定和加强现有经济联系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结对帮扶关系,将现行一对多、多对一的帮扶办法,调整为原则上一个东部地区省份帮扶一个西部地区的省份的长期固定结对帮扶关系。省际间要做好帮扶关系的衔接,防止出现工作断档、力量弱化。中部地区不再实施省际间结对帮扶。优化协作帮扶方式,在继续给予资金支持、援建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推进产业梯度转移,鼓励东西部共建产业园区。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行业对口支援原则上纳入新的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作用,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继续坚持定点帮扶机制,适当予以调整优化,安排有能力的部门、单位和企业承担更多责任。军队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巩固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险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十七)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各地要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统筹地方可支配财力,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此后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其他地区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现有财政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七、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十八)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继续发挥再贷款作用,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和保险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农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探索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

(十九)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乡村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原深度贫困地区计划指标不足的,由所在省份协调

八、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十)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继续实施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优先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农业科技推广人员探索“县管乡用、下沉到村”的机制。继续支持脱贫人口“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流动。

(二十一)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发挥脱贫巩固体制机制作用。

(二十二)做好工作体系衔接。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持续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选好用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二十三)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纳入“十四五”规划。将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二十四)做好考核机制衔接。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脱贫地区开展乡村振兴考核时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胜利完成,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乘势而上、埋头苦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朝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